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原通告一併閱覽。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至27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附錄二 – 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25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原通告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至27頁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補充通告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張鳳陽(主席)

曹滿勝

非執行董事

任啟貴

李娟

王邦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徐大平

陳彥聰

韓曉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文件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的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綜合文件及原通告一併閱覽。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惟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中國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並為落實法治建設的要求而作出。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及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議決提名陳大宇先生(「陳先生」)及高玉明先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及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股東批准委任陳先生及高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及高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工資或袍金，而根據彼等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有關陳先生及高先生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陳先生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委任陳先生及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至27頁。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新增決議案，而與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之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之新增決議案。因此，補充通告隨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倘閣下已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並無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補充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2021年1月12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10000002224112。</p>	<p>第二條 ……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10000002224112<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8150E</u>。</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郵遞區號：100028 電話號碼：010-64469988 傳真號碼：010-64469736</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縣<u>區</u>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郵遞區號：100028 電話號碼：010-64469988<u>87407188/87407189</u> 傳真號碼：010-64469736<u>87407187</u></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工商行政管理<u>公司登記機關</u>備案之公司章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條</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九條</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u>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即《<u>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管理辦法</u>》(國務院國資委令第6號)所稱「總法律顧問」。</p>
<p>第二十一條</p> <p>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61.639%；</p> <p>.....</p>	<p>第二十一條</p> <p>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u>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61.639%；</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在<u>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u>，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第三十四條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u>，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四)項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出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三</u>條第(一)、(二)項、(四)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出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u>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八條</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檔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第四十八條</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三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檔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p> <p>2、 <u>有權查閱並</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副本</u></p> <p>……</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u>公司登記機關</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u>存案</u>的最近一期的年檢<u>年度</u>報告副本。</p> <p><u>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6)和(7)項的檔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可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該等文件(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u></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公司不得<u>只</u>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五十八條 ……</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五十八條 ……</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u>作出</u>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u><u>20個淨工作日</u>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個自然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u> ……</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七十八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u>已刪除</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訊。</u></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一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一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第一百一十三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u>四</u>條至第一百一十七<u>八</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p>	<p>第一百一十七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章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u></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p>	<p>第一百二十六<u>七</u>條</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p> <p>(十二) 董事會及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p> <p>f. 提交工會審議或討論的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項； ……</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p> <p>(十二)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p> <p>f. 提交工會<u>職工代表大會</u>審議或討論的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項 ……</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黨委、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第一百四十五<u>四</u>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u>4</u>次定期會議，<u>大約每季度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10</u>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黨委<u>會</u>、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四十六<u>五</u>條</p> <p>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u>通訊</u>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u>五十九</u>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u>總法律顧問一名</u>。總經理、副總經理<u>及</u>總會計師<u>及</u>總法律顧問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p> <p>……</p>	<p>第一百六十三<u>二</u>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u>；</p> <p>……</p>
	<p><u>第十三章 總法律顧問</u></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p> <p><u>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企業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企業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p> <p><u>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企業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企業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彙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六條 <u>公司決策會議討論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u></p> <p><u>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u></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p> <p>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p> <p><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〇九一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五十三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王商行政管理局<u>公司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附註：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或刪除條款而使序號發生變化的條款的修改內容，如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序號亦會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陳大宇先生，50歲。為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運營部、電力能源經營部專工，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電氣工程專業，並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高玉明先生，56歲。高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技術科環保室主任，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室主任、脫硫工程部副部長及工程項目部經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內蒙古科右中項目籌建處常務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內蒙古京能富祥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內蒙古京科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內蒙古京科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海澱北部燃氣熱電冷聯供項目籌建處主任，2012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陳大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高玉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原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